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

「許可隨書信寄入之物品種類、數量規範一覽表」

物品	種類	數量或數額	次數	程序	送入方式
金錢	新臺幣(以現金袋為限)	每次一萬元為限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數額。	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日限一次。但經機關長官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收容人在機關內之保管金總額已逾十萬元者，機關長官得限制送入金錢之次數。	無需事先申請。	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或寄入。循寄入方式為之者， <u>新台幣以現金袋</u> (指郵件處理規則第三十條規定之報值郵件或保價郵件)為限。
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匯票				
	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				
必需物品	圖書雜誌，以三本為限。		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。	無需事先申請。 但如因收容人所有物品之數量顯超出個人生活所需，或囿於保管處所及收容人生活空間，機關長官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	經由機關指定時間、地點送入，或其他經機關許可之方式送入。
	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。(需有人像)				
	信封五十個、信紙一百張、郵票總面額三百元、筆三支(筆芯大於 0.5mm，且不得有彈簧)、牙刷一支為限。				
	眼鏡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(請置於硬質透明眼鏡盒後寄入，若運送過程中物品有損毀之可能性，不在本所責任範圍內，請自行斟酌後寄入)				
	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，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。				

依據:1.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5 月份宣達事項辦理。

2. 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辦理。

備註:上開物品規範為可隨書信寄入之物品，非於表單內之物品則須以包裹單之方式寄入，若隨書信寄入非上開規範之物品，則全數退回。